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6)冀0102民初6183号

原告韩生耀，男，195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村静苑小区3-1-201，身份证号码370832195708181013。

委托代理人谷兆辉，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崔占周，男，197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瑞城D栋6-2-801，身份证号码132324197111200516。

被告周立娟，女，1971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瑞城D栋6-2-801，身份证号码132324197105040229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崔占周、周立娟共欠原告韩生耀本金72万元，被告崔占周、周立娟于2017年6月17日之前偿还完毕原告韩生耀全部本金；

二、被告崔占周、周立娟共欠原告韩生耀本金72万元，自2016年11月1日计算利息，利率为月息1分，利息计算至履行完毕给付义务之日止；

三、如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，未履行部分按照月息2分计算利息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11050元，减半收取5525元，保全费4145元，由被告崔占周、周立娟负担；

五、其他无纠葛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捺印后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范 矛
人民陪审员 刘佳昌
人民陪审员 张雅楠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书记 员 杨桂利

